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86年度破字第24號

聲 請 人即
破產管理人　張泰昌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達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聲請破產程序終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破產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破產法第145條、第14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破產人達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破產財團之財產經破產管理人即聲請人作成分配表，前經本院裁定准予認可確定在案，聲請人已就分配表所列應分配金額匯入債權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帳戶完畢，爰依法聲請本院為破產終結之裁定等語。

三、經查，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前經破產管理人即聲請人作成第二次分配表，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裁定認可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由聲請人分配予破產債權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完畢，此有本院認可分配表之裁定、聲請人民事聲請破產終結狀、臺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提供之財政資訊中心傳真3紙、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函文、112年4月20日國內匯款申請書、破產管理人專戶銀行存摺內頁附卷可稽，認符合首揭破產程序終結之規定，爰依法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金蔭

真股